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710725号

目 录

|                 | 起始页码 |
|-----------------|------|
| 鉴证报告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1    |



##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710725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财达证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财达证券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马静

中国·武汉

2022年12月26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3.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1,320,754.72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8,679,245.2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542,688.66 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无余额且已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户                   | 币种  | 余额   | 账户状态 |
|-----|---------------------------|----------------------|-----|------|------|
| 1   | 工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 0402020229300192658  | 人民币 | 0.00 | 已销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 13050161860100001678 | 人民币 | 0.00 | 已销户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br>庄分行       | 572010100101625132   | 人民币 | 0.00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 0.00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1,461,828.32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陆续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无法单独计量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 营业执照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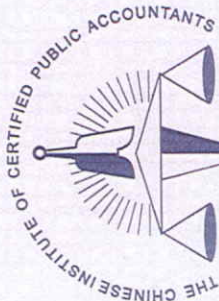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杨洪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1971-10-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11030123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71103012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5 /m 30d 日



此证自2019年1月1日起  
 this renewal.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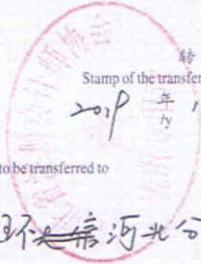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9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9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75101903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3010016000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 7 19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宏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5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3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